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6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洪志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宜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115年度交上訴字第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志偉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害人實非因被告之駕車行為倒地，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現尚羈押中難以處理賠償被害人事宜，又被告患有脊椎骨刺，非保外顯難就醫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應否准許停止羈押之聲請，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自應檢視當初羈押被告之原因、必要性是否繼續存在進行論斷。而法院對被告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之目的，而對被告所實施之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當由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羈押裁定，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即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序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被告經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以原執行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為依據，並由法院參酌個案情況，依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

事而為認定，此乃法律所賦予法院之職權，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

三、經查；

(一)本件被告洪志偉(下逕稱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及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等罪之嫌疑重大，其中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其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復經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在案，罪責非輕，衡諸被告已受徒刑之諭知，以一般人趨吉避凶、畏懼重罪審判執行之正常心理，客觀上有畏罪逃亡以規避審判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認有逃亡之虞。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為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替代羈押，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於民國115年1月5日裁定羈押3月，並分別自115年4月5日、同年6月5日、同年8月5日起延長羈押在案。聲請人雖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查，因上揭情事均仍存在，而本案雖業已於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定於同年9月8日宣判，然尚未確定，仍有確保嗣後被告到案進行上訴審審理及執行程序之必要，本院斟酌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審理程序或後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

(二)至被告雖表示其有脊椎疾病就醫開刀之需求，惟查，本件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業如前述，此外，本院審酌被告前係因「頸椎神經壓迫」分別於115年1月7日、同年

月20日、同年月26日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戒護外醫診療，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15年1月7日北所衛決字第11513700260號、115年1月21日北所衛決字第11513700780號、115年1月27日北所衛決字第115137010101號函暨所附被告之戒護外醫診療記錄簿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41-151頁），且被告所罹上開疾病，依115年1月26日戒送外醫診療記錄簿所載診療結果及建議既為「藥物治療」、「復健」，再者現今法務部矯正署之執行機構內均已有醫師駐診或設置有相關醫療器材及病舍，被告復自陳進入看守所迄今仍有持續看診，應足資給予其適當醫療措施，縱若被告身體狀況亟需至醫院就診，於必要時亦得由執行機構進行戒護就醫診療，堪認被告在看守所內，尚能獲得必要之醫療照顧，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要件。據此，被告聲請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 22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